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

第 1 條

縣行政人員之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，為左列各種：

一、縣政府秘書。

二、縣政府科長或局長。

三、縣政府科員。

四、縣政府技術人員。

第 3 條

縣政府科長或局長，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，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：

一、經普通考試及格，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
二、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
三、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，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。

四、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，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。

五、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，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，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
六、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
七、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，經證明屬實，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第 4 條

縣政府科員，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，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：

一、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。

二、經普通考試及格，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。

三、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。
四、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，經證明屬實，並有相當學識者。
五、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，繼續服務三年以上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六、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。
七、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。
八、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，確著成績，並有相當之學識者。
九、於普通考試舉行前，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。

第 5 條
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，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。

第 6 條
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。

第 7 條
縣行政人員之敘俸，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，酌量地方情形，分別擬訂，呈請內政部核定之。

第 8 條
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，其資格之審查，銓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。

第 9 條
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，呈請省政府委任之。
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。

第 10 條
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。

第 11 條

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，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、銓敘部備案。

第 12 條

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，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。但違法或失職者，得由縣長先令停職，派員暫行代理，仍呈省政府核准，依法交付懲戒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